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结果，2019 年度公司（指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6,614,069.39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5,661,406.94 元，减去报告期内已派发 2018 年度现金股利 11,120,008.9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7,329,901.93 元，2019 年度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17,162,555.43 元。

为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形象，确保股东有持续稳定的回报，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总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拟以目前最新总股本 180,423,1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8,042,314.00 元，剩余利润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上述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